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振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振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953-MAP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洪振順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

01 型機車上路；又其前於103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
02 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猶飲酒後駕車，除不顧己身安全
04 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
05 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兼
06 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
07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以資懲儆。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陳正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6號

01 被 告 洪振順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洪振順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4時左右，在高雄市○○區○
06 ○○路000號大八卦釣蝦場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
07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08 仍於同日16時左右，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9 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
10 6時29分左右，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手
11 持香菸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32分左右，測得其吐氣所
12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事實，已經由被告洪振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16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8 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憑，被告犯行應可認定。

19 三、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施 昱 廷